

中国税务简讯

2020 年 02 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1.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政策	1
2. 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2
3. 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增值税政策	3
4. 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	3
5. 更新出口退税率文库（2020A 版）	4
6.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4
7. 疫情期间企业社保费延期缴纳和医保待遇享受	4



1.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相关文件	主要内容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	①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②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③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9号（以下简称“9号公告”）	①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②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③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④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2) 增值税

相关文件	主要内容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8号	①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②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③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④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6号	①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②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9号	①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②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3) 个人所得税

相关文件	主要内容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9号	①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②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③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④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10号	①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②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相关文件	主要内容
	③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4) 关税

相关文件	主要内容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6 号	①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 ②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③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税委会[2020]6 号	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6 号政策进口且原产于美国的物资，恢复对美 232 措施所中止的关税减让义务、不加征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5) 税收征管

相关文件	主要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4 号	①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增量留抵退税措施。 ②享受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企业备案手续、开票和申报注意事项。 ③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申请证明、申报、纸质资料注意事项。 ④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证明开具、出口收汇等事项的处理办法。 ⑤享受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注意事项。 ⑥适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的政策时注意事项。 ⑦企业和个人享受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注意事项。
税总发[2020]14 号	①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②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 ③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
税总函[2020]27 号	①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除湖北省外，纳税申报期限进一步延至 2 月 28 日。 ②受疫情影响到 2 月 28 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在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

(6) 其他相关

相关文件	主要内容
财金[2020]3 号	①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②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 ③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11 号	①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②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③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④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2. 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3 号）。主要内容如下：



(1) 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 ①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②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支付且负担的稿酬所得；
- ③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④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
- ⑤从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⑥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⑦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以下称权益性资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⑧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支付且负担的偶然所得；
- ⑨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当期境内和境外所得应纳税额：

- ①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综合所得，应当与境内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 ②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经营所得，应当与境内经营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 ③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下称其他分类所得），不与境内所得合并，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3) 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税收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允许在抵免限额内从其该纳税年度应纳税额中抵免。

(4)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申报纳税。

3. 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增值税政策

为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12号）。主要内容如下：

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上述期货交易中实际交割的货物，如果发生进口或者出口的，统一按照现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执行。非保税货物发生的期货实物交割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244号）的规定执行。

4. 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对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20]4号）。主要内容如下：

(1) 对国际航行船舶在我国沿海港口加注的燃料油，实行出口退（免）税政策，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3%。本公告所述燃料油，是指产品编码为“27101922”的产品。

(2) 海关对进出口监管仓为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的燃料油出具出口货物报关单，纳税人凭此出口货物报关单等相关材料向税务部门申报出口退（免）税。



(3) 本公告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5. 更新出口退税率文库（2020A版）

根据近期国家对出口退免税政策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进行了调整。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发布了《关于更新出口退税率文库（2020A 版）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 各出口退免税企业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开始，请使用新版退税率文库进行退税申报，最新退税率文库版本号为 2020A。

(2) 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包括外贸企业申报系统、生产企业申报系统）的退税率文库升级程序放置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上，各出口企业应自行下载、安装。

6.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主要内容如下：

(1) 自 2020 年 2 月起，各地（除湖北省外）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2) 自 2020 年 2 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3)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4) 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 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7. 疫情期间企业社保费延期缴纳和医保待遇享受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关于疫情期间企业社保费延期缴纳和医保待遇享受相关工作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 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社保费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向社保部门报备后，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2) 疫情期间，企业人员新增参保、停保、社会保险种变更、缴费工资变更等信息变动，仍须及时在深圳市社会保险单位网上服务系统中申报，同时将劳动合同、工资支付等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3) 疫情期间，企业受疫情影响未及时报备导致社保费托收到账的，可向社保部门申请退费。

(4) 延期缴费期间，企业如有职工申请办理养老待遇核准、跨省转移接续等涉及账户清算业务的，或职工发生涉及需享受工伤、失业、医疗或生育待遇情形的，须登录深圳市社会保险单位网上服务系统，单独为其办理缴费手续。



本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所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本所的简单意见，且本所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本所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手机：+86-13808839880

微信：见右方二维码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tax@bdotax.cn



BDO International is a worldwide network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called BDO Member Firms. Each BDO Member Firm is an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in its own country. The network is coordinated by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incorporated in The Netherlands, with its statutory seat in Eindhoven (trade register registration number 33205251) and with an office at 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Office is located.